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神政办发〔2022〕20号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池县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局、办、中心：

《神池县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神池县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进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山西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措施》，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促进神池教育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一）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讲思政课、联系学校等工作制度。县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推进教育深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

（二）完善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县级政府开展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每年组织县直相关部门开展一次履行教育职责自查自评。（责任单位：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三）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将“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和“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纳入对学校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教育部门、学校及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责。**（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纪委监委机关）**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四）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建立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突出立德树人导向，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建立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坚决纠正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团县委、县委组织部）**

（五）完善幼儿园评价。按照我省幼儿园质量评价标准，重点评价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依据标准定期开展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3年一个周期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促进幼儿园规范办园。2021年我县城内五所公立园被认定为一类一级幼儿园。（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县财政局）

（六）改进义务教育学校评价。按照我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减轻学生学业负担、提高社会满意度等情况。依据标准组织开展督导评估。3年一个周期开展县域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加强监测结果运用。**（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县财政局）**

（七）改进普通高中学校评价。按照我省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依据标准开展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县财政局）**

（八）健全职业学校评价。健全我县职业学校评价体系，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将承担职业技能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2年一个周期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九）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完善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制度，改进师德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对表现突出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给予表彰。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设立师德师风问题举报平台，发现并纠正师德失范行为。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对于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教师，坚决实行“零容忍”。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严格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准入审查和常态化管理，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参照执行。全面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人社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十）突出教育教学实绩。突出教书育人导向，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幼儿园教师评价中突出保教实践，着重评价教师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与实绩。中小学教师评价不得简单依据学生考试成绩，要突出考核教师促进学生提升核心素养的能力与实绩。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并将实施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将中小学少先队、共青团辅导员的年度考核纳入学校教师年度考核内容。实施职业学校教师分类评价，完善“双师型”教师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指导和专业教学的能力与实绩。**（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人社局、县委宣传部、团县委）**

（十一）强化一线学生工作。教育部门按照管理职责制定中小学领导干部、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教师家访工作要求，中小学校制定具体家访制度，将家访计入教师工作量、纳入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中小学教师晋升中、高级职称，须有相应的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历。**（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团县委）**

（十二）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育科技局、县科技中心、县人社局、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十三）推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综合评价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坚决改变简单用分数评价学生的做法。建立完善中小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制度，探索开展学生学习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强化对学生爱国情怀、遵纪守法、创新思维、体质达标、审美能力、劳动实践等方面的评价。**（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团县委）**

（十四）完善德育评价。突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明确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探索建立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共同参与德育评价的有效方式，探索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团县委、县妇联）**

（十五）严格学业标准。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学业评价体系，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各学段学生学业要求。探索实行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办法，建立专项督查制度，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

（十六）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中小学校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完善健康档案，定期向家长反馈。

1.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义务教育阶段1至2年级每周不少于4节课，3至9年级每周不少于3节课；高中阶段，各年级每周不少于2节课。

2.帮助学生养成体育锻炼和卫生健康习惯。中小学校要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将“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列入教学计划，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

3.多渠道配齐配强体育教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5个教学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高中阶段每6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农村200名学生以上的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专职体育教师。

4.加强中小学卫生保健工作。中小学做到校校建有卫生保健室。

5.丰富和提高体育与健康课程的内容和质量。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技能运动+专项技能运动”的学校体育模式。教会学生科学锻炼和健康知识，指导学生掌握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和足球、篮球、排球、田径、体操、武术等专项运动技能。

6.促进竞赛体系深度融合。学校要广泛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每学期至少举办1次全员参与的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

7.加强体育教科研工作。加强基础教育阶段体育教科研队伍建设，3年内配齐配强专职体育教研员，促进体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8.推动体育场地器材配备达标。各校按标准“一校一策”制定具体方案，建好体育场地设施、专用教室，配好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建立体育器材补充机制。3年内确实解决学校体育场地及体育设施设备不达标的问题。**（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卫健局、县体育中心）**

（十七）改进美育评价。将中小学生接受艺术教育、参加艺术实践活动纳入学业要求，客观记录参与情况。探索逐步将艺术类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

1.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课程包括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小学阶段，1至4年级每周不少于4节课，5至6年级每周不少于3节课；初中和高中阶段，各年级每周不少于2节课。

2.提高美育课程质量。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构建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艺术教育推进机制。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艺术特长。

3.多渠道配齐配足美育教师。小学每9个教学班配备音乐、美术教师各1名，初中每14各教学班配备音乐、美术教师各1名，高中每12个教学班配备音乐、美术教师各1名。

4.加强美育教研科研工作。加强基础教育阶段美育教科研队伍建设，3年内配齐配强专职美育教研员，促进美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5.改善场地器材设施配备。各校按标准“一校一策”制定具体方案，建好美育场地设施、专用教室，配好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3年内确实解决学校美育场地及美育设施设备不达标的问题。**（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文旅局）**

（十八）加强劳动教育评价。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各学段学生劳动教育的目标和内容要求。健全和完善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坚持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相结合，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将学生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开齐开足开实劳动教育课程。中小学要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同时要对学生每天课外校外劳动时间作出规定。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组织、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方面开设不少于16学时的专题必修课。各学校要按规定开齐开足开实劳动教育课程，其中劳动实践时间至少保证一半以上。

2.在学科专业中有机渗透劳动教育。中小学要在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艺术等学科有重点地纳入劳动创造人本身、劳动创造历史、劳动创造世界、劳动不分贵贱等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纳入歌颂劳模、歌颂普通劳动者的选文选材，纳入阐释勤劳、节俭、艰苦奋斗等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的内容，加强对学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合法劳动等方面的教育；数学、科学、体育、地理、技术等学科要注重培养学生劳动的科学态度、规范意识、效率观念和创新精神。

3.中小学设立劳动周。全县中小学每学年设立以集体劳动为主的劳动周，可在学年内或寒暑假自行安排。

4.系统设计校内劳动项目。小学低中年级要以校园劳动为主，小学高年级和中学要注重在校内劳动的基础上适当向社会劳动实践拓展。要明确校内劳动实践的时间，组织开展校园卫生保洁、绿化美化、图书整理、宿舍管理、垃圾分类等形式灵活多样的集体劳动。小学可将午餐午休及午间活动管理作为学生劳动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各年级学生参与其中。

5.不断创新校外劳动实践形式。根据学生身体发育特点，结合专业学习，组织学生参加适宜的校外义务劳动、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结合地域特点，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农业生产劳动。

6.打造丰富多彩的校园劳动文化。将劳动习惯、劳动品质养成教育纳入校园文化建设中，2022年全县中小学要完成劳动公约、每日劳动常规、学期劳动任务清单的制定。积极组织与劳动教育有关的主题班会、兴趣小组、学生社团和技能竞赛活动，结合学雷锋纪念日、植树节、劳动节、农民丰收节、志愿者日、职业教育活动周等，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创办好劳动文化讲堂等劳动文化品牌。

7.开展劳动榜样进校园活动。组织时代楷模、劳动模范、最美奋斗者、最美劳动者、优秀毕业生等劳动榜样人物走进校园，结合办学传统和学生特点，开展劳动教育讲座、劳动技能和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让师生在聆听劳模故事、观摩劳动技艺、参与劳动实践、体会劳动收获中培养劳动精神。

8.发挥家庭教育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中小学每周课外活动和家庭生活中的劳动时间，小学1至2年级不少于2小时，其他年级不少于3小时。学校要注重家庭教育指导，明确学生家庭劳动的时间，合理布置家庭劳动作业，探索建立家务劳动清单，将学生家务劳动等情况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9.加强劳动素养评价。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评价分值不低于10%，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

10.开展学生劳动素养监测。将学生劳动素养监测纳入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分值不低于10%。**（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团县委）**

（十九）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考、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严肃查处各级各类学校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的行为。**（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人社局）**

五、改革用人评价，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二十）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全县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信局）**

（二十一）促进人岗相适。职业学校与相同学历层次的普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享受相同的政策。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促进人才在合适的岗位发挥出最大效能。**（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委组织部、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信局）**

六、组织实施

（二十二）落实改革责任。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落实举措。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教育科技局、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机关）**

（二十三）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入学习教育评价改革理论和政策。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解读教育评价改革政策和科学教育理念，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办好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委宣传部、县妇联）**

（二十四）建立并落实“两个清单”。建立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清单，明确改革事项、任务要求。建立负面事项清单，全面清理涉及教育评价的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牵头）**

（二十五）推进试点工作。组织遴选县级试点，研究确定一批学校试点、项目试点。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和单位先行先试。及时总结具有推广价值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

（二十六）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和统筹组织实施、社会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改进评价方式、提升评价质量与效率。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等，切实减轻基层、中小学校和师生负担。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纳入教师培训和继续教育内容。加强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县招生考试办公室）**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

 共印32份